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ofuse Year Limited(「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出售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 (a)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多於670,809,083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且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3. 「動議：

- (a)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多於254,938,265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且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主機托管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主機托管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主機托管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主機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6. 「動議：

- (a)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7. 「動議：

- (a)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的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8. 「動議：

- (a) 批准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F」字樣的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9. 「動議：

- (a) 批准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G」字樣的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10. 「動議：

- (a) 批准網站維護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H」字樣的網站維護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網站維護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網站維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11. 「動議：

- (a) 批准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I」字樣的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12. 「動議：

- (a) 批准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J」字樣的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api.com.hk](http://www.capi.com.hk)之網頁上。